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3年8月26日，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按公司2013年6月30日的总股本327,2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红股、派发0.4元现金红利(含税)；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分配预案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也保障了公司转型扩展及全资子公司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持续投入的资金需求。

3、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毕凤仙

佟鑫

汪月祥

2013年8月26日